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補字第313號

原告 鈦金電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冠宏

訴訟代理人 陳偉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濬洋等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應陳報本件訴訟如獲勝訴判決時，其因此所得之客觀上財產利益究為若干？且應提出相關之證據資為釋明。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劉子誕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遺產清冊；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三、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所有權人為前開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應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，原告應補正正確被告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正確訴之聲明。

四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（補正被告姓名、住居所、更正訴之聲明）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彭月美